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19）第 118-5 号

致：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9）第118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9）第118-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66号《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核查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

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目 录

目 录.....	3
正 文.....	4
一、第 1 项问题 .....	4
二、第 3 项问题 .....	4
三、第 4 项问题 .....	10
四、第 5 项问题 .....	11
五、第 6 项问题 .....	22
六、第 7 项问题 .....	27
七、第 14 项问题 .....	34
八、第 18 项问题 .....	44
九、第 19 项问题 .....	47
十、第 20 项问题 .....	51
十一、第 21 项问题 .....	53
十二、第 22 项问题 .....	62
十三、第 23 项问题 .....	62
十四、第 34 项问题 .....	71
十五、第 35 项问题 .....	73
十六、第 36 项问题 .....	75

# 正文

## 一、第 1 项问题

“请发行人：（1）结合贺琳、唐涤飞的具体创业过程、加入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由二人共同控制；（2）说明贺琳、唐涤飞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方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3）对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贺琳、唐涤飞的具体创业过程、加入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由二人共同控制

1、贺琳、唐涤飞的具体创业过程、加入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

根据贺琳、唐涤飞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05 年 5 月贺琳创立海天瑞声有限，在公司设立时贺琳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是公司创始股东；2013 年 3 月唐涤飞加入海天瑞声有限，贺琳考虑到海天瑞声有限经营管理事务增多且其精力有限，2013 年 11 月任命唐涤飞代替贺琳担任公司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贺琳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行使执行董事职责，并具体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制订、重大决策研究、重要外部关系管理、融资管理、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等事项。2016 年 3 月，海天瑞声有

限设立董事会，贺琳任董事长，唐涤飞任副董事长、经理。2017年11月，海天瑞声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贺琳任董事长，唐涤飞任总经理。二人对发行人的职责分工仍和之前保持一致，仍然是贺琳行使董事长职责并具体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制订、重大决策研究、重要外部关系管理、融资管理、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等事项，唐涤飞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2、发行人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2年内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监事的职责权限和审议机制，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和审议机制，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并无特殊约定。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方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2年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关于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均亲自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按其各自意愿投票表决，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表决事项，股份公司董事由海天瑞声有限董事会提名，有限公司董事贺琳、唐涤飞、志鹏由贺琳提名；关于历次董事会，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长贺琳或总经理唐涤飞提出提案，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按其各自意愿投票表决，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表决事项，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贺琳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唐涤飞提名；关于历次监事会，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按其各自意愿投票表决，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表决事项；关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则由总经理唐涤飞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会授权及分工具体履行职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实际运作，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并不存在特殊安排。

### 3、贺琳、唐涤飞的持股情况

贺琳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66.97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8991%），通过中瑞安控制发行人 495.41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5138%），合计控制发行人 1,362.38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4129%），并通过中瑞立间接持有发行人 11.00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67%），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唐涤飞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357.79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9266%），唐涤飞持股 50%的创慧科瑞通过中瑞立间接持有发行人 55.04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349%），并担任发行人经理。贺琳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远高于唐涤飞。

综上，结合海天瑞声有限的创立、二人的职责分工、不存在关于实际控制权的协议或安排、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等情况综合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并非由贺琳、唐涤飞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贺琳。

（二）贺琳、唐涤飞之间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方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根据贺琳、唐涤飞确认，贺琳、唐涤飞之间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方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三）对照《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管理办法》第 12 条要求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贺琳在内的发行人股东确认，其分别系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受托代其他任何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结合贺琳控制发行人股份数量及任职情况等，以及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协议或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为贺琳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 二、第 3 项问题

“申报文件显示，2014年3月，股东贺琳、蔡惠智以非专利技术“基于互联网的数据处理平台技术”增加注册资本，后蔡惠智将相关出资转让给唐涤飞，2015年4月，贺琳、唐涤飞分别新增投入货币出资320万元、80万元对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400万元的出资方式进行了变更。请发行人说明：（1）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基于互联网的数据处理平台技术”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的非专利技术，若需要使用，变更出资方式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若不需要使用，说明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合理性；（2）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作价400万元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评估程序；（3）上述出资及变更出资是否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4）上述变更出资方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涉及出资不实及后续的出资补足过程，是否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5）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因变更出资方式存在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基于互联网的数据处理平台技术”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的非专利技术，若需要使用，变更出资方式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若不需要使用，说明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贺琳、蔡惠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贺琳、蔡惠智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基于互联网的数据处理平台技术”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的非专利技术。2015年4月发行人变更出资方式后，贺琳、蔡惠智同意该非专利技术仍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继续使用。发行人对该非专利技术持续进行研发更



新，目前应用于发行人数据资源开发流程中。因此，变更出资方式并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二) 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作价400万元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评估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非专利技术增资已经过评估程序，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400万元作价依据为其评估价值。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东评字[2014]第029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贺琳和蔡惠智投入海天瑞声有限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基于互联网的数据处理平台技术”评估价值为400万元。

(三) 上述出资及变更出资是否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出资及变更出资，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4年3月22日，海天瑞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其中贺琳以货币增加出资90万元，以知识产权增加出资360万元；蔡惠智以货币增加出资10万元，以知识产权增加出资4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3日，海天瑞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金为600万元，其中股东贺琳货币出资480万元，股东唐涤飞货币出资120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四) 上述变更出资方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涉及出资不实及后续的出资补足过程，是否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海天瑞声有限4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400万元货币出资符合法律规定的出资方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由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因此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因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基于互联网的数据处理平台技术”权属属于股东个人或公司无法明确，存在出资不实的风险，2015年4月股东向海天瑞声有限新增投入货币出资将无形资产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出资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出资补足。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出具东审字[2015]04-2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10日，海天瑞声有限已收到贺琳置换的注册资本320万元，唐涤飞置换的注册资本80万元，置换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更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非专利技术出资虽然存在出资不实的风险，但已通过出资方式变更进行了补足，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因变更出资方式存在纠纷，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014年4月，贺琳、蔡惠智以非专利技术“基于互联网的数据处理平台技术”向海天瑞声有限增资，其中贺琳以非专利技术增资360万元、蔡惠智以非专利技术增资40万元。2015年1月，贺琳、蔡惠智各自将其持有的海天瑞声有限货币出资2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40万元转让给唐涤飞，转让价款分别为60万元。2015年4月，为变更出资方式，海天瑞声有限收到贺琳、唐涤飞新增投入的货币出资320万元、80万元；本次变更后，海天瑞声有限600万元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贺琳、唐涤飞分别持有80%、20%。

根据相关方贺琳、蔡惠智及唐涤飞确认，唐涤飞新增投入80万元货币出资，与其需向贺琳、蔡惠智各支付40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转让价款冲抵，唐涤飞仅需向贺琳、蔡惠智各支付20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价款；唐涤飞已向贺琳、蔡惠智各支付20万元转让价款，上述2015年1月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全部结清；关于变更出资方式，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根据贺琳、唐涤飞确认，其系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受托代其他任何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出资方式相关股东即贺琳、蔡惠智及唐涤飞之间未因变更出资方式存在纠纷，出资方式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三、第 4 项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是否符合设立时《公司法》关于“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规定；（2）发行人是否因未履行验资程序受到相关行政处罚；（3）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是否符合设立时《公司法》关于“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规定

根据海天瑞声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但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2004年2月15日颁布实施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号）规定，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经本所律师查验，2005年5月海天瑞声有限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北京市工商局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于2005年5月9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

证》确认股东贺琳、俞舸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天瑞声有限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不符合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系按照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上述规范性文件执行，股东已实际缴付货币出资额，海天瑞声有限已办理完成相应设立登记。

#### （二）发行人是否因未履行验资程序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因海天瑞声有限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海天瑞声有限在设立时虽未履行验资程序，但系按照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上述规范性文件执行且股东已实际缴付货币出资额，北京市工商局已就本次设立出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并向海天瑞声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未因海天瑞声有限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2019年3月31日，瑞华出具了《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2280009号），确认截至2005年5月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贺琳缴纳的出资款27万元、俞舸缴纳的出资款3万元，对海天瑞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天瑞声有限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四、第5项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中瑞安、中瑞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代持股份、委托持股，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2）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任职和入职时间，是否遵守“闭环原则”，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

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融资的情形；（3）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间接持股是否符合股份锁定等发行监管要求；（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第11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是否建立起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是否对员工因离职、退休等情形规定了股份处置方式；（5）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及依据，对发行人期初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成本的计算依据及方法、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股份支付对象是否均为在职员工、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以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如果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闭环原则”具体要求包括：（1）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2）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瑞安、中瑞立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中瑞安、中瑞立不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让股份；中瑞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中瑞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中瑞安、中瑞立的合伙协议并未规定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根据中瑞安的合伙协议，在发行人上市或被并购以前，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可以转让；如果发行人上市，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的规定。

根据中瑞立的合伙协议，在发行人上市或被并购以前，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可以转让，但只能向其他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转让；如果发行人上市，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瑞安、中瑞立并未遵循“闭环原则”，不能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同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瑞安、中瑞立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仍不超过二百人，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 (二)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瑞安的合伙人及其所任职务、入职时间具体如下，其中普通合伙人创世联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琳持股 100%的公司：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入职时间
1	创世联合	普通合伙人	366.6667	36.67	—	—
2	李科	有限合伙人	305.5556	30.56	副总经理	2009年10月
3	郝玉峰	有限合伙人	194.4444	19.44	技术总监、首席科学家	2008年12月

4	吕思遥	有限合伙人	83.3333	8.33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年8月
5	张蕊	有限合伙人	50	5.00	审计部经理	2005年5月
合计			1,000	100	—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瑞立的合伙人及其所任职务、入职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入职时间
1	创慧科瑞	普通合伙人	294.1177	29.41	—	—
2	黄大伟	有限合伙人	161.7647	16.18	中瑞智总经理	2013年8月
3	宋琼	有限合伙人	132.3529	13.24	语音识别采集业务部总监	2012年12月
4	廖晓玲	有限合伙人	132.3529	13.24	语音合成业务部总监	2013年7月
5	陈琪	有限合伙人	132.3529	13.24	外联部经理	2009年7月
6	贺琳	有限合伙人	58.8235	5.88	董事长	2005年5月
7	辛晓峰	有限合伙人	44.1177	4.41	自然语言处理业务部经理	2009年4月
8	葛星彤	有限合伙人	44.1177	4.41	语音识别转写业务部总监	2008年11月
合计			1,000	100	—	—

上述普通合伙人创慧科瑞为唐涤飞、志鹏各持股 50%的公司；其中唐涤飞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13年3月入职；志鹏目前任发行人董事，不属于发行人员工，志鹏系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琳处受让创慧科瑞 5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琳上述入职时间 2005年5月为贺琳创办海天瑞声有限并开始兼职的时间，贺琳 2017年7月从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声学所”）离职后正式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上述中瑞安、中瑞立合伙人确认，其系所持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真实持有人，不存在受托代其他任何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持有平台出资的情况，其所持平台出资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注意到，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瑞安、中瑞立出资的人员中，除了发行人目前董事志鹏以外，其余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经本所律师查验，志鹏取得发

行人股份的背景为：贺琳与志鹏 2015 年 12 月签署《顾问服务协议》，约定贺琳聘请志鹏作为顾问协助其向投资人转让海天瑞声有限股权，贺琳应将其所持海天瑞声有限 1%股权转让给志鹏作为服务费用，因此，贺琳将其所持创慧科瑞 50% 的股权（对应海天瑞声有限 1%股权）转让给志鹏持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存在向非发行人员工融资的情形。

### （三）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平台合伙人的减持承诺具体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

贺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通过其一人持股的创世联合持有中瑞安出资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通过持有中瑞立出资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贺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贺琳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的减持承诺如下：

##### （1）关于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如适用）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的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

在本方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涤飞

唐涤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通过其持股 50%的创慧科瑞持有中瑞立出资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唐涤飞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唐涤飞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的减持承诺如下：

### （1）关于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的承诺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方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方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方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

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

在本方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 3、董事志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思遥

志鹏通过其持股 50%的创慧科瑞持有中瑞立出资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通过持有清德投资出资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为发行人董事。吕思遥通过持有中瑞安出资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志鹏、吕思遥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的减持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4、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科、郝玉峰

李科、郝玉峰通过持有中瑞安出资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科、郝玉峰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的减持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5、平台上其他合伙人员工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 1-4 所述人员以外的平台上其他合伙人员工，并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并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除员工持股平台已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承诺外，其他合伙人员工并未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出减持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贺琳及上述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减持承诺符合股份锁定等发行监管要求。

#### （四）规范运行情况

##### 1、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8月18日，海天瑞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同意由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股权，激励股权由实际控制人贺琳按照注册资本原值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综合考虑员工所在岗位、资历、贡献度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暂定为李科、郝玉峰、程显峰、张蕊、黄大伟、宋琼、廖晓玲、葛星彤、辛晓峰，预计合计激励股权比例不超过25%；最终激励对象、激励方案及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具体事宜由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据此，发行人2015年12月设立中瑞安、中瑞立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贺琳将其所持部分海天瑞声有限股权转让给中瑞安、中瑞立。

2016年3月7日，海天瑞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公司业务骨干陈琪进行股权激励。

2016年7月6日，海天瑞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对公司新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吕思遥进行股权激励，同意对副总经理李科增加股权激励份额。

##### 2、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员工均自愿认购激励股权并签署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出资转让协议等文件，相关协议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投资者权益、盈亏分享及风险分担

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 （2）关于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退出机制

在发行人上市或被并购以前，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可以转让。中瑞立的合伙协议中另外规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可以转让，但只能向其他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转让。

### （3）关于员工因离职、死亡等情形的约定

在发行人上市或被并购以前，如果有限合伙人从发行人离职，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在合适的时间（离职时或离职后任何时间段）以离职时公司市场估值的价格回购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

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相关协议约定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1、（一）”关于规范运作的要求。

### （五）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

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瑞安、中瑞立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其资产也未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五、第 6 项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贺琳于1987年至2017年7月任职于中国科学研究院声学研究所，并于2005年即创办海天瑞声有限，且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1）贺琳于任职中国科学研究院声学研究所时创办海天瑞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研究院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贺琳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并说明是否属于贺琳在中国科学研究院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中国科学研究院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法律纠纷；（3）贺琳在发行人历次增资中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以非自有资金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贺琳于任职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时创办海天瑞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贺琳在声学所任职期间创办海天瑞声有限，2017年7月从声学所离职，在此之前一直在发行人兼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贺琳创办海天瑞声有限至贺琳从声学所离职的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科学技术部2000年3月30日发布《关于深化科研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规定“鼓励科研人员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

(2) 国务院2015年4月27日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规定“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

(3) 国务院2016年6月26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规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该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单位同意；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事业单位应当与专业技术人员约定兼职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

(5) 中国科学院2003年6月3日发布《中国科学院关于科技人员兼职的若干意见》，规定“我院科技人员在兼职活动中，应做到：1.正确处理本职工作和兼职的关系，首先保证完成创新岗位的工作。2.个人不得以单位的名义与合作单位签定协议、接受任务或承诺属单位职权的事项。3.遵纪守法，讲究职业道德。在兼职过程中，不得侵犯研究所、合作单位及他人的经济技术权益。4.兼职所得的相应报酬，应如实报研究所人事部门备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6) 中国科学院2016年8月23日发布《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指导意见》，规定“为促进科技要素合理流动，院属单位应按照相关政策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允许科技人员在适当条件下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并在兼职中取得合理报酬。各单位应书面约定兼职人员的权利义务，兼职人员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国家公务员及党政领导干部在职期间不得投资企业、未经批准不得在企业兼职。经本所律师查验，贺琳系声学所的普通科研人员，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未曾担任领导职务，因此无需适用该等规定。

根据声学所确认，贺琳在声学所任职期间未违反本单位相关制度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贺琳任职声学所时创办海天瑞声有限，该行为发生在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支持科研人员创业的政策背景下，除就兼职事项未与声学所签署协议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的相关规定；贺琳与声学所未就兼职事项签署协议，但贺琳已于2017年7月从声学所离职，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贺琳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并说明是否属于贺琳在中国科学研究院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中国科学研究院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1、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及其主要创作人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尚未拥有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目前状态	发明人
----	------	-----	------	-------	-------	------	-----

1	韵律标注方法、装置和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810988973.9	2018年8月28日	实质审查阶段	孟君、曹琼、廖晓玲、郝玉峰
2	语音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810883930.4	2018年8月6日	实质审查阶段	邵志明、曹琼、宋琼、郝玉峰
3	音素误标注的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810827500.0	2018年7月25日	实质审查阶段	孟君、廖晓玲、郝玉峰
4	语音对齐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810449585.3	2018年5月11日	实质审查阶段	邵志明、郝玉峰
5	中英混合语料的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发明	201910022453.7	2019年1月10日	初审合格	刘永辉、曹琼、郝玉峰
6	语料选取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行人	发明	201910072150.6	2019年1月25日	初审合格	杨福星、曹琼、郝玉峰
7	音频质量评估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发明	201910073390.8	2019年1月25日	初审合格	杨福星、曹琼、郝玉峰
8	基于麦克风的音频处理方法和装置	中瑞智	发明	201710539306.8	2017年7月4日	实质审查阶段	黄大伟、李虹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9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2”部分所述的9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新增1项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9SR0351410	海天瑞声工作平台V1.9.6.1	发行人	2019年3月6日	2019年4月19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申请人	首次发表日期	申请受理日期
1	海天瑞声问卷调查系统V1.0.0.1	发行人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4月11日
2	基于PC端视频标注软件V1.0.1.3	发行人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4月11日
3	在线文本推理标注软件	发行人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4月11日

	V1.0.1			
4	兼职资源管理平台 V1.0.0.1	发行人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4月12日
5	在线滑音输入任务分配软件 V1.0.1	发行人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4月11日
6	爬虫管理软件 V1.0.0.1	发行人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4月11日
7	基于 PC 端 2D 标注软件 V1.1.1.8	发行人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4月11日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及正在申请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主要创作为唐涤飞、李科、郝玉峰、邵志明、曹琼、李虹辰、李少辉等。

声学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声学所没有关联，并未侵犯声学所任何利益；声学所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专利发明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包括在申请中的）不存在贺琳作为主要创作人的情况，发行人与声学所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三）贺琳在发行人历次增资中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以非自有资金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贺琳历次货币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货币出资金额（万元）
1	2005年5月	27
2	2010年7月	60
3	2014年3月	90
4	2015年4月	320
合计		497

根据贺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货币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薪资所得及家

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贺琳在发行人历次增资中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自有资金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 六、第7项问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未披露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转让金额、持股比例，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与上市有关，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转让金额、持股比例，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1	2010年1月	俞舸	贺琳	3	10	3
2	2015年1月	贺琳	唐涤飞	60	10	60
3	2015年1月	蔡惠智	唐涤飞	60	10	60
4	2015年12月	贺琳	中瑞安	108	18	108
5	2015年12月	贺琳	中瑞立	57	9.5	57
6	2016年4月	贺琳	上海丰琬	43.14	7.19	1,510
7	2016年4月	贺琳	清德投资	82.86	13.81	2,900

8	2016年4月	唐涤飞	上海丰琬	12	2	420
9	2016年4月	唐涤飞	上海兴富	30	5	1,050
10	2017年5月	中瑞立	上海兴富	10.13	1.69	760.095
11	2017年5月	中瑞立	上海丰琬	6.07	1.01	454.905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1）贺琳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唐涤飞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3）中瑞安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创世联合由贺琳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员工；（4）中瑞立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创慧科瑞由唐涤飞持股50%并任监事、发行人董事志鹏持股5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有限合伙人为贺琳及发行人其他员工；（5）清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山为发行人董事志鹏的配偶，志鹏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清德投资出资；（6）上海丰琬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7）上海兴富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监事张小龙在上海兴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权受让方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相关协议内容及其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16年4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8日，贺琳、唐涤飞与上海丰琬、清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琳分别将其持有海天瑞声有限43.14万元、82.86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丰琬、清德投资，转让价款分别为1,510万元、2,900万元；唐涤飞将其持有海天瑞声有限12万元的出资转让给上海丰琬，转让价款为420万元。同日，唐涤飞、贺

琳与上海兴富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唐涤飞将其持有海天瑞声有限30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兴富，转让价款为1,050万元。

(1) 贺琳（甲方）、唐涤飞（乙方）与清德投资（丙方）、上海丰琬（丁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条款如下：

①甲方、乙方承诺支持公司尽快上市，如甲方或乙方明示放弃上市安排，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丙方、丁方投资金额及年化8%的利息予以回购本次转让的股份。

②如北京海天瑞声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引进的其他投资方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丙方、丁方享有的权利，则丙方、丁方或其关联机构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2) 唐涤飞、贺琳与上海兴富签署的《投资协议》

上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条款如下：

①优先购买权：自交割日后至标的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如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外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证券，投资人享有以同等条款和条件按其持股比例认购的优先认购权。

②共同出售权：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任何创始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行使共同出售权，按照创始股东转让股权相同的交易条件与出让股东一起向该拟议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在拟议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数量少于出让股东、投资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时，按各自彼此届时持有的股权之比确定各自转让数量。

③回购安排：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如果创始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被并购或独立上市安排，标的公司或创始股东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各方保证无条件配合，包括通过有关董事

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确保投资方按照本条规定的回购机制行使有关回购权及收回回购价款。回购通知应列明回购的事由、拟回购的股份及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投资方投资款1,050万元+投资方投资款1,050万元×年投资回报率×n-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现金分红。其中：年投资回报率为8%；n=实际投资天数（即投资价款交割日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之间的天数）/365天

④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给予任一新投资方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 2、2017年5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4月20日，中瑞立、海天瑞声有限分别与上海兴富、上海丰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瑞立分别将其持有海天瑞声有限的10.13万元、6.07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兴富、上海丰琬，转让价款分别为760.095万元、454.905万元。

2017年4月，杭州银杏数、杭州士兰、天津金星、上海兴富与贺琳、唐涤飞、海天瑞声有限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杭州银杏数、杭州士兰、天津金星、上海兴富分别以现金投资1,300万元、1,000万元、1,530.095万元、219.905万元认缴海天瑞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7.33万元、13.33万元、20.4万元及2.94万元。

（1）中瑞立（乙方）、海天瑞声有限（丙方）分别与上海兴富、上海丰琬（甲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条款如下：

①回售权：如存在下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但非有义务）行使本款规定的回售权：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除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原因，丙方不能：在2020年3月31日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材料申报（指公司材料在中国境内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进行上市申报），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且受理前一年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2,500万元；

发生本款约定之任一情形，且甲方有权在三个月内向丙方发出要求丙方按下述公式确定的股权回购价款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通知；丙方应在收到该回售通知后一年内（360日），无条件的购买回售股权并全部支付相应的股权回售价款，丙方支付完相应的款项后可将该部分股权注销减资或要求甲方向丙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经甲方同意，丙方可以指定乙方或第三方代为履行其本条约定之义务。股份回售价款=股票认购款-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已经从公司分取的回售股份所产生的全部红利

②清算权：如果公司被清算，在清算委员会（清算组）对公司的所有合法债务（包括清算费用）偿还完毕后，甲方有权按以下计算公式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甲方应得的财产=股票认购款-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已经从公司分取的全部红利。

③共同出售权：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任何乙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行使共同出售权，按照乙方转让股权相同的交易条件与出让股东一起向该拟议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在拟议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数量少于出让股东、甲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时，按各自彼此届时持有的股权之比确定各自转让数量。

④增资、减资：丙方在本次转让完成后若再次进行增资事项，甲方及丙方原有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且该次再融资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司估值49,050万元。除定向减资外，丙方减资时，甲方及丙方原有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减资的权利。

⑤甲方承诺，未获得丙方允许或者丙方就本款规定进行书面豁免，不向丙方认定的业务竞争对手的机构或个人进行投资，如果甲方违反本承诺，丙方有权按以下公式回购甲方的股权，丙方可以注销该部分股权或指定甲方转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拒绝。甲方应得的股权回购款=股权认购款-甲方持有丙方股份期间已经从公司分取的全部红利。

⑥各方同意，如在丙方上市前丙方进行后续融资，丙方给予任何新股东的



权利优于甲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的，则甲方将自动享有全部该等权利。

(2) 贺琳及唐涤飞（乙方）、海天瑞声有限（丙方）与杭州银杏数、杭州士兰、上海兴富、天津金星（甲方）签署的《投资协议》

上述《投资协议》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条款如下：

①回售权：如存在下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但非有义务）行使本款规定的回售权：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除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原因，丙方不能：在2020年3月31日前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材料申报（指公司材料在中国境内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进行上市申报），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且受理前一年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2,500万元人民币。

发生本款约定之任一情形，则甲方有权在三个月内向丙方发出要求丙方按下述公式确定的股权回购价款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通知；丙方应在收到该回售通知后一年内（360日），无条件的购买回售股权并全部支付相应的股权回售价款，丙方支付完相应的款项后可将该部分股权注销减资或要求甲方向丙方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股权。经甲方同意，丙方可以指定第三方代为履行其本条约定之义务。股份回售价款=股票认购款-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已经从公司分取的回售股份所产生的全部红利

②清算权：如果公司被清算，在清算委员会（清算组）对公司的所有合法债务（包括清算费用）偿还完毕后，甲方有权按以下计算公式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甲方应得的财产=股票认购款-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已经从公司分取的全部红利。

③共同出售权：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任何乙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行使共同出售权，按照乙方转让股权相同的交易条件与出让股东一起向该拟议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在拟议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数量少于出让股东、甲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

时，按各自彼此届时持有的股权之比确定各自转让数量。

④增资、减资：丙方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再次进行增资事项，甲方及丙方原有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且该次再融资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司估值**49,050**万元。除定向减资外，丙方减资时，甲方及丙方原有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减资的权利。

⑤甲方承诺，未获得丙方允许或者丙方就本款规定进行书面豁免，不向丙方认定的业务竞争对手的机构或个人进行投资。如果甲方违反本承诺，丙方有权按以下公式回购甲方的股权，丙方可以注销该部分股权或指定甲方转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拒绝。甲方应得的股权回购款=股权认购款-甲方持有丙方股份期间已经从公司分取的全部红利。

⑥各方同意，如在丙方上市前丙方进行后续融资，丙方给予任何新股东的权利优于甲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的，则甲方将自动享有全部该等权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9年3月**，上述协议的相关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对赌等特殊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不再对相关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确认关于上述协议的履行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上述协议中的对赌等特殊条款已经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执行，不再对相关方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与上市有关，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2017年5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协议》，发行人为协议当事人；上述对赌协议中对赌等特殊条款已经相关各方约定终止执行，已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已不与市值挂钩，已不存在与上市有关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七、第 14 项问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成本分别为**4,873.09**万元、**6,100.75**万元和**11,873.13**万元，其中：**2018**年度采购房屋及建筑物的金额为**2,102.20**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数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3,396.15**万元、**4,057.31**万元和**7,352.66**万元，发行人数据服务的采购对象主要为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和技术服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将房屋及建筑物列为采购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向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和技术服务公司采购数据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前五大数据服务提供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和占采购成本的比重等，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生数据采集和标记服务的金额和占比，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对外采购生数据采集和标注服务的具体内容、商品或服务的提供形式、质量控制措施、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等安排及约定，针对外包数据采集和标注服务建立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4）与上述数据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结合各项目的实施情况，说明服务内容、服务标的收费标准、管理服务费率、服务数量（如服务人数和服务工时等）及费用变动，费用定价是否公允；（5）发行人采购数据服务与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如何协调管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环节是否涉及劳务采购、发行人是否对数据服务提供商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如何体现，并对发行人业务依赖数据服务提供商的有关情况作进一步量化分析，必要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发行人说明：（1）前五大数据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规模、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历史，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键经办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2）上述数据服务提供商的经营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守劳动保障、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3）上述数据服务提供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4）

生数据采集和标注服务的成本采取成本导向定价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实质上构成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发行人是否存在以外包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是否存在应适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数据服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6）劳务用工成本核算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7）公司向邱锐采购办公用房的原因及合理性，比较同地区同类房屋的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销售价格，说明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数据服务提供商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照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前五大数据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规模、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历史，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键经办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数据服务提供商（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1）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重 (%)	采购内容
1	广州善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297.57	33.75	生数据采集、 标记服务
	芜湖善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数据采集、 标记服务
2	北京博睿驰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30.67	19.76	生数据采集、 标记服务
	恩泽尔商贸有限公司			生数据采集、 标记服务
3	北京冠华英才国际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905.61	9.27	生数据采集、 标记服务
4	TWIN STUDIOS	229.97	2.35	生数据采集 服务

5	THINKWILD STUDIOS, S.L.	129.85	1.33	生数据采集服务
合计		<b>6,493.67</b>	<b>66.46</b>	

(2)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重 (%)	采购内容
1	芜湖善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722.70	28.24	生数据采集、 标记服务
	广州善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生数据采集、 标记服务
2	北京博睿驰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29.91	13.60	生数据采集、 标记服务
	恩泽尔商贸有限公司			生数据采集、 标记服务
	北京零点起航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生数据采集、 标记服务
3	北京冠华英才国际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539.82	8.85	生数据采集、 标记服务
4	SAKURA JAPAN LLC	189.68	3.11	生数据采集、 标记服务
5	信阳市联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9.08	1.46	生数据采集、 标记服务
合计		<b>3,371.19</b>	<b>55.26</b>	

(3)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重 (%)	采购内容
1	广州善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48.82	19.47	生数据采集、 标记服务
2	北京零点起航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703.20	14.43	生数据采集、 标记服务
	北京博睿驰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生数据采集、 标记服务
	恩泽尔商贸有限公司			生数据采集、 标记服务
3	北京冠华英才国际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644.25	13.22	生数据采集、 标记服务
4	北京睿祥文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24.63	4.61	生数据采集、 标记服务

5	CHUSHOUKIGYOU,CONSULTING, CENTER.,LTD.	109.33	2.24	生数据采集、 标记服务
合计		<b>2,630.23</b>	<b>53.97</b>	

## 2、前五大数据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广州善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善世”）、芜湖善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善慧”）

广州善世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承揽、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等，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玦霏	250	50
2	白云	250	50
合计		<b>500</b>	<b>100</b>

芜湖善慧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管理、劳务服务等，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玦霏	64	32
2	莫天勤	64	32
3	徐洪超	60	30
4	王宏志	6	3
5	欧阳刚	6	3
合计		<b>200</b>	<b>1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与广州善世开展业务合作向其采购数据服务，自 2017 年起一直与芜湖善慧开展业务合作向其采购数据服务。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向

广州善世、芜湖善慧采购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6	948.82	9,637.08	9.85
2017	1,722.7	12,955.87	13.30
2018	3,297.58	15,442.95	21.35

(2) 北京博睿驰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睿”）、恩泽尔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泽尔”）、北京零点起航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零点”）

北京博睿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服务等，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驰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恩泽尔为一家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劳务服务等，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WANGCHI	5	100
合计		5	100

北京零点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等，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福刚	200	100
合计		2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北京零点与北京博睿、恩泽尔股东王驰签署《公司委托经营协议》，约定北京零点委托王驰统一经营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与北京博睿、恩泽尔开展业务合作向其采购数据服务，向北京零点采购数据服务于 2017 年终止。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向北京博睿、恩泽尔、北京零点等同受王驰控制的同类业务主体采购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6	703.20	1,353.67	51.95
2017	829.91	1,999.85	41.50
2018	1,930.67	4,417.41	43.71

备注：（1）上述同受王驰控制的同类业务主体，除了北京博睿、恩泽尔、北京零点以外，还包括北京天创共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惠商客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委托王驰统一进行经营管理。（2）为计算占比，恩泽尔各年度美元营业收入按照当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的汇率的平均值折算为人民币。

（3）北京冠华英才国际经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冠华”）

北京冠华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3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等，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进荣	5,500	50
2	齐宝春	5,500	50
合计		11,000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向其采购数据服务。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向北京冠华采购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6	644.25	13,982.75	4.61
2017	539.82	19,260.30	2.80



<b>2018</b>	905.61	21,757.42	4.16
-------------	--------	-----------	------

#### (4) TWIN STUDIOS

TWIN STUDIOS 成立于 1996 年 1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48,000 欧元，主营业务为录音制作与音乐出版，其法定代表人为 Mickels REA。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向其采购数据服务，2018 年度采购金额为 229.97 万元，由于 TWIN STUDIOS 并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且未提供其营业收入数据，因此无法计算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 (5) THINKWILD STUDIOS, S.L. (以下简称“THINKWILD”)

THINKWILD 为一家西班牙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5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3,010 欧元，主营业务为录音制作，其股东为 Rossana Giacomelli、Carlos Gomez-Mira。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向其采购数据服务，2018 年度采购金额为 129.85 万元，约占其营业收入的 37%。

#### (6) SAKURA JAPAN LLC (以下简称“SAKURA”)

SAKURA 为一家日本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50 万日元，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技术服务，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见一广。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向其采购数据服务。2017、2018 年度，发行人从 SAKURA 采购金额分别为 189.68 万元、71.11 万元，分别约占其营业收入的 28%、16%。

#### (7) 信阳市联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阳联智”)

信阳联智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4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与服务、计算机领域的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服务，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洪琪	1,000	100
合计		<b>1,000</b>	<b>100</b>

发行人自 2017 年至今一直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向其采购数据服务，2017、2018 年度发行人向信阳联智等同受洪琪控制的同类业务主体采购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7	89.08	184.53	48.27
2018	98.66	472.62	20.88

备注：上述同受洪琪控制的同类业务主体包括信阳市晨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委托洪琪进行经营管理。

(8) 北京睿祥文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睿祥”）

北京睿祥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主营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靳舜禹	25	50
2	王春霞	25	50
合计		50	100

发行人 2016 年向其采购数据服务，2016 年度发行人向北京睿祥采购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年度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6	224.63	528.38	42.51

(9) CHUSHOUKIGYOU,CONSULTING,CENTER.,LTD.（以下简称“CHUSHOUKIGYOU”）

CHUSHOUKIGYOU 为一家日本企业，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发行人 2016 年向其采购数据服务，采购金额为 109.33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12%。

3、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审阅上述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确认等资料，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关联方的调查表及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明细，以及对其中中国境内供应商实地走访访谈，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键经办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上述数据服务提供商的经营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守劳动保障、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专业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数据服务提供商为发行人提供有关数据采集和标记的劳务服务，不需要具备专业资质。

### 2、劳动保障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上述中国境内数据服务提供商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数据服务提供商为发行人提供数据服务所涉及的劳务人员包括如下两种情形：(1) 大部分为临时人员，数据采集环节根据发行人对被采集主体的年龄、性别、国籍等具体要求寻找确定具体人员，被采集主体配合采集数据后即完成相应劳务；数据标记环节根据发行人的项目进度、时间等需求寻找确定劳务人员，按照要求完成该目标记工作后即完成相应劳务；上述临时人员完成劳务后，由供应商向其支付劳务费用；(2) 与供应商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仅北京冠华涉及该种情形，上述人员提供数据标记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共 43 人，北京冠华按月向该等人员支付薪酬，并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境内数据服务提供商为发行人提供数据服务涉及劳务人员为临时人员的，无需为该等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于北京冠华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北京冠华为其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但未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瑕疵。北京冠华已出具承诺，如因未为上述人员依法足额缴纳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强制性社会保障费用，如果

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或者对其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其追索，其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冠华为发行人提供数据服务存在的上述劳动保障方面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 3、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述中国境内数据服务提供商确认以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关于数据服务提供商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涉及向劳务人员发放的劳务费报酬，数据服务提供商已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三）上述数据服务提供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 2016 年度向北京博睿、恩泽尔、北京零点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95%以外，其余比例均不高于 50%；除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外，上述数据服务提供商从事业务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因此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四）生数据采集和标注服务的成本采取成本导向定价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实质上构成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发行人是否存在以外包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是否存在应适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

发行人向数据服务提供商采购生数据采集和标记服务采取成本导向定价法。上述数据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提供劳务服务采取成本导向定价法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数据服务提供商签署合同，由数据服务提供商提供生数据采集、标记等服务，发行人只要求数据服务提供商按照约定交付工作成果，并按照服务项目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不对劳务人员具体进行管理，也不要求劳务人员遵守发行人员工规章制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生数据采集和标记服务实质上不构成劳务派遣，构成劳务外包；发行人并不存在以外包名义按劳务派

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不存在应适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数据服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购定价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供应商支付给终端服务人员的费用，一部分是供应商就其提供的组织和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服务费。第一部分价格根据整体市场人力成本水平确定，发行人按人或按小时等支付的单价整体上符合市场类似服务价格水平。发行人制订《海天瑞声业务采购实施细则》，采购部对业务价格体系中的价格进行定期公允性检查，以确保供应商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检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同类供应商询价、供应商及其内部人员访谈、波动原因解析等。第二部分价格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内容、能力来确定，目前的管理服务费率是市场上提供类似服务的人力资源公司或技术服务公司通常的收费水平，主要涵盖其项目人员薪酬、人员招募与管理、公司税费等成本。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数据服务费用定价公允。

### 八、第 18 项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向客户销售的数据资源定制产品的具体用途是否直接运用于下游客户的语音助手、智能客服、人脸识别系统等领域，是否需要客户的相关处理才能进行上述数据库的运用；（2）发行人所采集的语音数据、视频数据、图像数据等是否经过被采集主体的授权，是否存在侵犯人身权、肖像权等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向客户销售的数据资源定制产品的具体用途是否直接运用于下游客户的语音助手、智能客服、人脸识别系统等领域，是否需要客户的相关处理才能进行上述数据库的运用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数据资源定制产品，是发行人根据客户对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开发、训练、拓展及优化等过程所需数据资源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数据资源的设计及开发服务。发行人与客户在前期接洽和签订销售合同时即对数据资源定制产品的规格标准、交付形式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确认。发行

人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与客户协商一致的要求进行定制数据库的设计开发，开发完成的数据库无需客户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处理，可以直接运用于客户的语音助手、智能客服、人脸识别系统等产品算法模型的训练或测试使用。

(二) 发行人所采集的语音数据、视频数据、图像数据等是否经过被采集主体的授权，是否存在侵犯人身权、肖像权等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1、关于被采集主体的授权同意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采集项目主要采集语音、图像、视频等数据资源，采集自然语言数据资源的项目较少。其中采集语音数据资源涉及个人作为被采集主体，通过录制被采集主体的语音片断完成采集；采集图像、视频数据资源，主要涉及个人作为被采集主体并通过拍摄个人的人脸、人体动作等完成采集；采集自然语言数据资源，主要涉及个人作为被采集主体由个人提供文本编写、短信聊天或邮件内容完成采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关于数据采集环节，在个人作为被采集主体时，发行人采集并经处理后提供给客户的是个人语音、人像、文本等数据资源，发行人会告知被采集主体采集目的且取得被采集主体的同意，并由被采集主体配合录制语音片断、摄像或提供文本编写、短信或邮件记录等。

### 2、是否存在侵犯人身权、肖像权等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1) 人身权、肖像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自然人享有身体权、肖像权等权利；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涉及个人作为被采集主体时，发行人和供应商采集个人信息已经被采集主体同意，不存在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并未欺诈、诱骗、强迫个人信息主体提供其个人信息，并

未将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拍摄街景涉及人像时，发行人已将人像进行模糊处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他人人身权、肖像权的法律风险。

## （2）个人信息

根据《民法总则》，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检察机关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指引〉的通知》，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信息，虽然也可能反映自然人活动情况，但与特定自然人无直接关联，不属于公民个人信息的范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关于数据采集环节，在个人作为被采集主体时，经被采集主体同意，发行人采集并经处理后提供给客户个人语音、人像、文本等数据资源。同时，为评价被采集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对被采集主体年龄、国籍、性别等要求一致，被采集主体会填写提供上述相关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发行人现场会对被采集主体的年龄、国籍、性别等涉及被采集主体条件的信息进行验证，发行人未在其他方面使用被采集主体提供的上述个人信息，也未将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客户等其他方。在对采集的数据资源进行技术处理时，只要被采集主体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例如年龄、国籍、性别等条件即可，发行人并不需要也不涉及与特定具体个人进行匹配。发行人提供给客户的仅为对采集到的数据资源进行标注等技术处理后的语音、图像、视频、自然语言等数据资源，并无具体对应特定个人的信息。因此，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并未违反上述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侵犯人身权、肖像权等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九、第19项问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4.26万元、16.17万元和11.45万元**，主要系滞纳金支出、罚款支出和其他，其中：**2016和2017年度**的滞纳金支出分别为**3.95万、15.3万元**，**2018年**的罚款支出为**1000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形成滞纳金支出及罚款支出的具体原因，上述滞纳金支出的计算过程，是否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相关科目，相关滞纳金和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 2018年度其他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的具体情况；(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对相关处罚事项予以整改，是否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形成滞纳金支出及罚款支出的具体原因，上述滞纳金支出的计算过程，是否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相关科目，相关滞纳金和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滞纳金及罚款支出的具体原因及计算过程

#### (1) 滞纳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形成滞纳金的具体原因为：①发行人按照新修订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办法追溯调整报告期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而影响报告期以前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发行人重新进行纳税申报并相应产生所得税滞纳金共计**11.4万元**，其中计入**2016年**营业外支出**3.95万元**，计入**2017年**营业外支出**7.44万元**；②由于发行人前期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2017年8月**进行补缴，并相应产生社会保险费滞纳金**7.9万元**，全部计入**2017年**营业外支出。



滞纳金支出的计算过程如下：

①所得税滞纳金

单位：万元

税款对应期间	原申报截止时间	税款对应期间	补充申报时间	原申报金额	补充申报金额	纳税差额	滞纳金比例	滞纳金
2014年	2015年5月	2014年	2016年5月	0	19.30	19.30	0.05%/天	3.28
<b>2014年合计</b>				<b>0</b>	<b>19.30</b>	<b>19.30</b>	<b>0.05%/天</b>	<b>3.28</b>
2015年	2016年5月	2015年	2016年11月	139.88	149.78	9.91	0.05%/天	0.68
2015年	2016年5月	2015年	2017年8月	149.78	183.76	33.98	0.05%/天	7.44
<b>2015年合计</b>				<b>139.88</b>	<b>183.76</b>	<b>43.88</b>	<b>0.05%/天</b>	<b>8.12</b>

②社保滞纳金

单位：万元

补缴时间	应缴纳时间	补缴金额	滞纳金比例	滞纳金
2017年8月	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	84.08	0.05%/天	7.90

(2) 罚款

发行人子公司中瑞智于2016年9月设立，由于暂无业务无员工，未及时进行2016年度个人所得税零申报，于2017年3月受到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罚款金额1,000元。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瑞智已完成补充申报并缴纳全部罚款。

2、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相关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将上述相关支出于发生当期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列入营业外支出进行披露。

3、相关滞纳金和罚款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滞纳金

### ①所得税滞纳金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规定，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行政处罚行为包括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 ②社保滞纳金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为发行人出具《证明信》，证明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加收社保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

## （2）罚款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中瑞智的行政处罚涉及罚款金额为1,0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中瑞智已纠正并足额缴纳罚款，因此，中瑞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中瑞智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中瑞智被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中瑞智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缪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海天瑞声自设立至今未曾收到过公司注册处、商业登记署、环境保护署、税务局、劳工处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的处罚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滞纳金和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二）2018年度其他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2018年度其他支出3.32万元，为当期硬盘等电子产品的报废损失；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8.03万元，为当期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的报废损失。

关于上述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发行人处置的资产主要包括：与电脑、录音设备相关的电子设备，此类设备数量多、单价低、易损坏；桌椅之类的办公家具。相关资产的报废处置符合其使用规律。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对相关处罚事项予以整改，是否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中瑞智就上述罚款事宜已全额缴纳1,000元罚款，并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系统办理完成补充纳税申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相关处罚事项予以整改，已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

## 十、第 20 项问题

“海讯科技为贺琳和蔡惠智共同控制的企业，2016年4月之前，主营业务为声纳装备第一代信号处理平台；2016年4月之后，主营业务为房屋出租。请发行人：（1）结合海讯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客户情况，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2016年4月之前，海讯科技的相关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是否存在共同使用或授权使用的情形；（3）结合发行人与海讯科技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人员是否存在相互任职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海讯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客户情况，说明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海讯科技设立于2003年4月，目前贺琳持有40%股权，贺琳配偶蔡惠智持有10%股权；海讯科技下属子公司包括：（1）北京中科海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讯软件”），为海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07年5月，已于2018年11月注销；（2）北京中科海讯数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讯数字”），为海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2008年4月，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根据海讯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海讯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客户情况
海讯科技	2016年4月之前为生产、销售声纳装备第一代信号处理平台相关产品、房屋出租和贸易业务；2016年4月之后为房屋出租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济元紫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竞业达沃凯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海讯软件	成立后主要为海讯科技承担部分生产任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海讯数字	成立后主要为海讯科技承担部分研发、生产	无

	任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讯科技及其子公司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2016年4月之前，海讯科技的相关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是否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是否存在共同使用或授权使用的情形

根据海讯科技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海讯科技目前未拥有任何软件著作权；海讯科技及其子公司曾拥有17项软件著作权，并已于2016年4月转让给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17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1	2016SR291468	多通道信号采集与测试软件V1.0
2	2016SR291463	基于SHARC芯片光纤通讯软件V1.0
3	2016SR291479	基于DSP的傅里叶变换软件V1.0
4	2016SR291475	基于单片机的动物行为监测系统V1.0
5	2016SR291485	SHARC信号处理系统V1.0
6	2016SR336517	信号处理机主机设备驱动软件V1.0
7	2016SR336521	基于SHARC环境的图形化开发软件V1.0
8	2016SR336529	水声信号分析与实时模拟软件V1.0
9	2009SR021832	阵列信号处理机系统并发测试软件V1.0
10	2016SR336505	DSP并行处理实时软件开发平台 V01
11	2016SR291627	DSP信号处理机应用软件开发系统V1.0
12	2016SR291620	H/SDW-712型水声装备标准信号处理机实时调试软件V1.0
13	2016SR283675	多波束接收与分析软件V1.0
14	2016SR291590	基于SHARC芯片数据路由传输驱动系统V1.0
15	2016SR291490	数字信号处理机远程测试诊断软件V1.0
16	2016SR291503	水下阵列信号实时仿真软件V01
17	2016SR291497	图形化系统级多芯片软件开发系统V1.0

经与发行人所持有的软件著作权比对并经发行人及海讯科技确认，上述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亦不曾存在共同使用或授权使用的情形。

(三) 结合发行人与海讯科技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人员是否

存在相互任职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海讯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人员不存在相互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 十一、第 21 项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较多。2016年度，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采购服务和销售产品或服务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

（1）通过关联企业**SpeechOcean Ltd.**采购数据服务的商业背景和原因，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服务的最终提供方名称、服务具体内容、定价依据、毛利和毛利率等，与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2）通过关联企业**SpeechOcean Ltd.**销售服务和商品的商业背景和原因，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最终客户名称、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发行人毛利率、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金额、关联企业毛利和毛利率等，是否最终实现销售，销售价格是否公允；（3）**SpeechOcean Ltd.**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公司注销后的人员安排、客户资源和业务转移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未收购**SpeechOcean Ltd.**而重新成立相关子公司的原因；（2）**SpeechOcean Ltd.**的历史沿革、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3）除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外，是否与其他关联方或第三方有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况；（4）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5）发行人与**SpeechOcean Ltd.**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分别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通过关联企业**SpeechOcean**采购数据服务的商业背景和原因，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服务的最终提供方名称、服务具体内容、定价依据、毛利和毛利率等，与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比较，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从事人工智能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及销售，产品线已包含全球130余个主要语种及方言，因而存在向境外国家和地区的外语种发音人进行数据采集，以及向境外语言学家采购咨询顾问服务的业务需求。报告期2016年，发行人通过SpeechOcean进行该等境外生数据的采集和境外语言学家咨询顾问服务的采购，主要原因是SpeechOcean作为注册在香港的境外主体，可以更加便捷地满足部分境外数据被采集人和境外语言学家在签订合同和采购付款等方面的需求。

2016年，上述关联采购涉及的相关服务的最终提供方均为境外数据被采集人和境外语言学家，两类关联采购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最终提供方	关联方毛利	关联方毛利率
境外生数据采集	境外数据被采集人	2.64	9.09%
咨询顾问服务	境外语言学家	0.84	9.09%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采购的定价根据生数据采集发生的成本按照10%进行加成确定，发行人向境内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生数据采集、标记相关服务时，通常按照生数据采集、标记相关服务所涉及的劳务支出进行6-11.5%的加成确定采购价格，该等定价依据和加成比例与上述关联采购一致，符合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 通过关联企业SpeechOcean销售服务和商品的商业背景和原因，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最终客户名称、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发行人毛利率、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金额、关联企业毛利和毛利率等，是否最终实现销售，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从事人工智能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及销售，部分下游需求来自于境外客户。报告期2016年，公司通过SpeechOcean进行部分境外销售，主要原因是SpeechOcean作为注册在香港的境外主体，可以更加便捷地满足部分境外客户在签订合同和采购付款等方面的需求。

2016年，发行人向 SpeechOcean 的关联销售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均实现了最终对外销售，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客户名称	产品或服务具体内容	发行人毛利率	关联企业对外销售的金额	关联企业毛利	关联企业毛利率	最终销售毛利率
Institute for Infocomm Research	数据资源定制服务	22.48%	115.94	11.59	10%	30.23%
	数据库产品	100%	182.55	18.25	10%	100%
Advanced Media, Inc.	数据资源定制服务	25.28%	304.50	30.45	10%	32.76%
Inter Group Corp.	数据资源定制服务	57.99%	106.28	10.63	10%	62.20%
Interactive Intelligence Inc.	数据资源定制服务	49.28%	0.73	0.07	10%	54.35%
COMPAREX Nederland B.V.	数据资源定制服务	49.47%	86.60	8.66	10%	54.5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销售涉及的产品和服务的最终销售定价参考发行人向境内外无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区间；其中，关联销售涉及的数据资源定制服务的最终销售毛利率为 40.47%，与发行人 2016 年全部数据资源定制服务的毛利率 40.44% 一致；关联销售涉及的数据库产品由 SpeechOcean 销售的价格与发行人直接对外销售价格相当。因此，上述关联销售所涉及的最最终销售定价符合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销售价格按照最终销售定价的 90% 确定，另外 10% 作为关联企业的代理销售费用。

(三) SpeechOcean 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公司注销后的人员安排、客户资源和业务转移的具体情况

SpeechOcean 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10月6日/ 2017年1月1日-2017年10月6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5.16	5.16
净资产	4.44	4.52
营业收入	—	130.15
净利润	-0.08	-13.7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SpeechOcean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系代发行人进行部分境外采购或境外销售，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SpeechOcean实际无员工，其客户资源和业务亦来源于发行人，其注销后不涉及人员安排、客户资源和业务转移的情况。

#### （四）未收购SpeechOcean Ltd.而重新成立相关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Speechocean Ltd.（以下简称“Speechocean”）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琳于2012年在香港投资设立的一人公司；海天瑞声有限基于境外业务需要通过Speechocean进行境外生数据的采集、境外语言学家咨询顾问服务的采购，并通过Speechocean进行部分境外销售。基于发行上市的整体战略规划，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需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运营上述境外业务。

由于境外投资办理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手续的规定均适用于企业等机构，并没有适用于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的明确规定，事实上也无法办理，贺琳于2012年在香港投资设立Speechocean时未办理境外投资的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手续，发行人直接收购Speechocean也将不能办理境外投资的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手续，因此，发行人没有采取直接收购Speechocean的方式，而自行于2015年11月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天瑞声运营境外业务。

#### （五）SpeechOcean Ltd.的历史沿革、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缪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查验，Speechocean成立于

2012年11月7日，公司编号为1822081，已于2017年10月6日撤销注册并解散；自成立日起直至解散前，Speechocean已发行股本为港币10,000元，已发行的股份数目为10,000股普通股，唯一股东为自然人贺琳，Speechocean成立后不存在任何股份转让或变更情形。

经贺琳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贺琳并未向Speechocean实缴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Speechocean设立时未办理境外投资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外，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六）除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外，是否与其他关联方或第三方有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况

随着业务涉及语种、方言增多以及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存在向境外地区的外语种发音人进行数据采集、聘请境外语言学家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以及境外销售的业务需求。报告期内2016年度，Speechocean为发行人进行上述境外生数据的采集、境外语言学家咨询顾问服务的采购，并进行部分境外销售。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香港海天瑞声后，逐渐终止和Speechocean之间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及相应为发行人交易目的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外，Speechocean并未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有业务往来；由于Speechocean系为发行人进行境外采购和销售，因此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Speechocean	贺琳持股 100%并任董事	2017 年 10 月已注销
2	海讯软件	海讯科技持股 100%	2018 年 11 月已注销
3	海讯数字	海讯科技持股 100%	2018 年 11 月已注销
4	上海翼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贺琳持股 40%并任监事； 蔡惠智持股 20%	2016 年 2 月已注销
5	青岛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蔡惠智曾持股 8.57%并任 总经理	2016 年 1 月已转让全 部股权并离任
6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蔡惠智曾持股 23%并任执 行董事	2016 年 9 月已转让全 部股权并离任
7	北京中科海讯声学科技有限 公司	蔡惠智持股 24%，并任执 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1 月已注销
8	重庆中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联合网视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7 月已注销
9	南京智亚源电力科技有限公 司	志鹏配偶钟山曾持股 0.98%并任董事	2018 年 12 月已转让全 部股权并离任

#### (1) Speechocean

Speechocean于2017年10月完成注销，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6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0 月 6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5.16	5.16
净资产	4.44	4.52
营业收入	—	130.15
净利润	-0.08	-13.73

#### (2) 海讯软件

海讯软件于2018年11月完成注销，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	----------------------------------	------------------------------	------------------------------

总资产	1.15	1.16	1.17
净资产	1.15	1.16	1.17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1	-0.01	-0.0004

### (3) 海讯数字

海讯数字于2018年11月完成注销，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27	1.28	1.29
净资产	1.27	1.28	1.29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1	-0.01	-0.10

### (4) 上海翼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翼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完成注销，注销前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其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5.97万元、净资产5.97万元、营业收入214.15万元、净利润-6.79万元。

### (5) 青岛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蔡惠智将其持有的青岛中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8.57%的股权对外转出并不再担任经理职务，转让前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其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232.60万元、净资产474.89万元、营业收入994.50万元、净利润82.14万元。

### (6)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蔡惠智将其持有的北京华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23%股权对外转出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转让前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其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3,014.90万元、净资产691.34万元、营业收入2,798.51万元、净利润794.75万元。

(7) 北京中科海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海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完成注销，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	—	25.80
净资产	—	—	7.67
营业收入	—	—	0
净利润	—	—	-7.67

(8) 重庆中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重庆中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完成注销，根据其股东北京联合网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确认，该公司财务文件保留不完整，根据报税单记载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未实际开展业务，没有营业收入。

(9) 南京智亚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发行人董事志鹏配偶钟山将其持有的南京智亚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0.98%的股权对外转出并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其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60.71万元、净资产64.62万元、营业收入119.28万元、净利润15.66万元。

2、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代垫成本

或费用的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通过Speechocean进行境外生数据的采集、境外语言学家咨询顾问服务的采购，并通过Speechocean进行部分境外销售，除上述以外，报告期内，Speechocean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Speechocean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上述已注销的海讯软件、海讯数字、北京中科海讯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确认，2016年1月1日至注销前，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上述北京华科海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智亚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报告期内，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上述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为其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八）发行人与SpeechOcean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海天瑞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与Speechocean业务合作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海天瑞声有限与Speechocean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SpeechOcean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十二、第 22 项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年11月30日，海天瑞声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预计可供分配利润向贺琳和唐涤飞进行分红，对应金额分别为800万元和200万元,后因考虑股份支付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导致当期末无可供分配利润，故海天瑞声有限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1）由贺琳、唐涤飞退回上述分红款项，退回之前在账务上按股东借款处理，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相应利息；（2）同意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可供分配利润中按照海天瑞声有限2015年11月30日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向贺琳、唐涤飞分红1,200万元和300万元。请发行人披露：（1）股利支付事项对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超额分配的规定；（2）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可供分配利润并按照发行人2015年11月30日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的决策程序，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诉讼风险，是否与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相匹配，是否符合公司当期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状况；（3）上述情形是否属于股东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由此形成的股东借款的具体用途和流向，是否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是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是否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股利支付事项对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超额分配的规定

1、股利支付事项对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

海天瑞声有限分别于2015年、2016年对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实施了员

工股权激励，财务报表上确认两次股份支付金额，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确认股份支付前)	1,638.23	801.94	1,638.23	857.88
股份支付影响	-2,427.23	-591.60	-2,427.23	-591.60
未分配利润 (确认股份支付后)	-789.00	210.34	-789.00	266.28

根据上表，海天瑞声有限因在2015年12月31日考虑股份支付事项，导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789万元，导致当期末无可供分配的利润。

## 2、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超额分配的规定

根据2015年分红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2015年11月30日海天瑞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分配事项，系按照预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利润数额向股东进行分配，当时财务处理上并未考虑股份支付事项，向贺琳、唐涤飞实际分配1,000万元并未超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考虑股份支付事项时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后根据中介机构要求，需考虑股份支付事项并追溯调整2015年度财务报表，导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考虑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未分配利润为-789万元，当期已无可供分配利润；2017年7月13日，海天瑞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鉴于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冲回财务报表中已经确认的利润分配，已经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分别由贺琳、唐涤飞退回，退回之前在账务上按股东借款处理，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相应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天瑞声有限2015年分红时点并非故意超额分配，



超额分配系因考虑股份支付事项的财务影响追溯调整2015年度财务报表所致，且贺琳、唐涤飞已退回分红款项，退回之前在账务上按股东借款处理并收取利息，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可供分配利润并按照发行人2015年11月30日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的决策程序，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诉讼风险，是否与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相匹配，是否符合公司当期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状况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的决策程序、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诉讼风险

2017年7月13日，海天瑞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中的1,500万元按照公司2015年11月30日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向贺琳分配1,200万元，向唐涤飞分配300万元。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利润分配并未按照股东会召开时全体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海天瑞声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就利润分配具体事项进行相关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分红事项，股东会决议经当时全体股东签署。公司当时全体股东也已出具确认，确认认可上述分红事项，就上述分红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不会因上述分红事项向发行人或其股东提起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2017年分红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会的决策程序、股东会决议有效，不存在诉讼风险。

2、是否与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相匹配，是否符合公司当期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7,579.18万元，资金充足，上述2017年分红后的资金余额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2017年分红事项与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当期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状况。

(三) 上述情形是否属于股东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由此形成的股东借款的具体用途和流向，是否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股东退回分红款项系因考虑股份支付事项的财务影响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所致，并不存在股东贺琳、唐涤飞故意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根据贺琳、唐涤飞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贺琳分别于2016年2月29日、2016年12月9日收到海天瑞声有限支付的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分红款项320万元、320万元，其收到的上述款项主要用于投资理财、第三方借款；唐涤飞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海天瑞声有限支付的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分红款项160万元，其收到的上述款项主要用于投资理财；不存在流入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 公司是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是否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因上述分红事项相关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已发表独立意见；上述股东对公司的借款系因考虑股份支付事项的财务影响调整账务处理导致利润超分而在账务上将实际支付的分红款项做股东借款处理，发行人报告期内至今并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瑞华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分红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 十三、第 23 项问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356.87**万元、**1,129.34**万元和**2,080.2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7.48%**、**28.22%**和**28.84%**，占比较高。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仍符合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的相关条件，相关认定到期后若不能被持续认定，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必要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增值税的进项税额与采购商品和服务等的勾稽关系，销项税额与发行人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勾稽关系，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计算过程和计算公式；（3）**2016**年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的具体内容；（4）发行人在**2017**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对相关优惠税率进行备案，但未按**10%**的所得税率计算和调整**2017**年度所得税费用的原因；（5）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上填写的财务负责人与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不一致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和（5）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仍符合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的相关条件，相关认定到期后若不能被持续认定，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必要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1、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2017、2018年度享受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取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上述规定办理了税收优惠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以及发行人对照符合认定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发行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	是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	2018年度，发行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	是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00%，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比例为 3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目前拥有 77 项软件著作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2018 年度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07%；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发行人 2018 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77 项软件著作权	是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发行人拥有开发场地、服务器、PC 机、交换机、路由器；拥有 IVR 录音系统软件、音频处理软件、在线语音切音与标注平台等多个开发工具	是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发行人 2018 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为 15,915.86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6,675.31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33%，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八）语言文	发行人多个软件产品、服务属于该项重	是

字信息处理软件；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相关文字编辑处理、语音识别/合成、机器翻译软件	点软件领域	
选择领域的销售（营业）收入占本企业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0%	2018 年度，属于上述领域的销售（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3.80%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

## 2、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4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3654），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于2018年7月19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1000007），有效期为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认定条件，以及发行人对照符合认定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设立于 2005 年 5 月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 77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一、电子信系技	是

	术（一）软件”规定的范围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18年度，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33%	是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8,993.49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年、2017年、2018年）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87%；其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100%	是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18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98.04%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具有成长性	是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

### 3、相关认定到期后若不能被持续认定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2016年度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2018年度减按1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影响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影响额（万元）	1,231.72	391.72	191.39
利润总额（万元）	7,213.72	4,002.00	1,298.57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7.07%	9.79%	14.7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若不能被持续认定，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水平产生不利影响。针对上述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十、税收优惠不确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一系列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的条件，则公司将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或存在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并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上填写的财务负责人与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不一致的原因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年度》企业声明栏财务负责人签字为逯亚杰，发行人《审计报告》的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为王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为吕思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逯亚杰系发行人财务部员工，职务为核算会计，主要负责税务申报相关工作，包括日常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报及备案等；吕思遥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管财务工作等；王超为发行人财务部经理，主要负责财务部具体事务。因逯亚杰主要负责税务申报工作，在具体办理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申报备案时，由于疏忽在财务负责人处误签了自己名字。基于此，发行人已进一步要求财务部人员注意外部申请报备文件中签名准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收优惠备案表中签字人员由于疏忽出现误签，但并不影响发行人享受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且发行人已对财务部人员加强要求，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 十四、第 34 项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设立子公司香港海天瑞声时未办理境外投资项



目备案手续。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2）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是否影响香港海天瑞声的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3）发行人拥有香港海天瑞声的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受限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海天瑞声有限2015年11月设立香港海天瑞声，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当时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后于2018年5月向香港海天瑞声增资30万美元，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增资事项的备案手续。

根据香港海天瑞声设立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除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对于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工作人员，关于发行人设立香港海天瑞声时并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香港海天瑞声后续增资事宜已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未责令发行人停止项目实施或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同意发行人对该项境外投资项目追加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香港海天瑞声时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是否影响香港海天瑞声的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

如前所述，发行人设立香港海天瑞声时并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香港海天瑞声后续增资事宜已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未责令发行人停止项目实施或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同意发行人对该项境外投资项目追加投资。

根据缪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海天瑞声成立于2015年11月24日，目前仍然有效登记、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海天瑞声设立时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在设立合规性上存在瑕疵，但已经有效登记；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后续增资事宜已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目前香港海天瑞声仍有效存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会影响香港海天瑞声有效存续。

(三) 发行人拥有香港海天瑞声的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受限情况

根据缪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香港海天瑞声全部股份；香港海天瑞声设立至今，无任何股份转让记录；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的记录、香港海天瑞声提供的文件、香港海天瑞声的董事确认函以及诉讼查核的结果，发行人持有的香港海天瑞声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香港海天瑞声的股权不存在争议或受限情况。

## 十五、第 35 项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3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请发行人披露：(1) 向荣成市科学技术局租赁房屋的面积和期限；(2) 发行人设立三河市燕郊分公司和荣成分公司的原因，并在当地租赁房产的用途。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物业是否存在被所在地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风险；（2）截至目前，上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进展情况；（3）是否就罚款事项约定了责任承担主体，房屋租赁未备案登记是否对发行人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租赁物业是否存在被所在地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因发行人租赁的位于荣成、燕郊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上述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风险。

（二）截至目前，上述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积极督促3处房屋的出租方协助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但因下述原因导致截至目前无法办理：

因燕郊2处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及产权人不予配合，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荣成租赁房产出租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荣成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系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荣成盛泉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该房产作为荣成市人民政府孵化器场地，孵化器运营管理由荣成市科学技术局具体负责，因此荣成市科学技术局负责与入孵企业签署租赁协议；由于该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和出租方不一致，目前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三）是否就罚款事项约定了责任承担主体，房屋租赁未备案登记是否对发

行人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出租方并未就罚款事项约定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虽然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项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风险，但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系用于一般办公用途，对房屋无特殊要求，比较容易寻找替代房屋，且搬迁成本和费用不高，可能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琳已出具承诺，如因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就出租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事宜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被要求搬迁、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搬迁费用、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第 36 项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业务与技术”章节引用数据来源的权威性，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发行人是否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无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对自相矛盾之处予以修正，删除广告性、恭维性和夸大性的语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引用的发行人行业排名数据、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数据、信息主要来源于中国语音产业联盟、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报告以及行业专家公开意见，具备一定权威性。前述数据均为公开信息，并非为本次编写招股说明书而准备，发行人未就获取前述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引用的发行人自身产品线覆盖语种/方言数量、客户数量、产品及服务覆盖领域数量等内部业务数据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内部统计。《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则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内部统计及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全文，发行人已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无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了证据，检查是否存在自相矛盾之处及广告性、恭维性和夸大性的语言，并进行了相应修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周世君

周世君

王韶华

王韶华

顾鼎鼎

顾鼎鼎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 年 5 月 4 日